

(三) 犯罪型態理論

1. 理論概說

又稱「犯罪搜尋理論 (Crime Search Theory)」，乃環境犯罪學的核心部分，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不同時、空的移動下變化中發生犯罪，研究犯罪的空間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佈，該理論著重於犯罪的地理分佈及活動的頻率。

2. 核心觀念：社區犯罪之發生與以下三個核心觀念有關

(1) 中心點 (Nodes)

指日常通勤或活動的起點與終點。

(2) 路徑 (Paths)

指個人由中心到中心間活動的經過路線。

(3) 邊緣 (Edges)

指個人從事工作、購物或娛樂的邊界地帶。

當在社區活動的個人，其活動路徑所進入的邊緣區，若與犯罪人活動區域重疊，就有可能在此機會下成為被害人。

3. 相關理論

本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組合成「新機會理論」，分別從不同層次強調大社會與一般社區的犯罪分佈。日常活動理論重視社會進步後社會結構與型態的變革，犯罪型態理論注重社區生活方式的改變，而理性選擇理論則由潛在犯罪人犯意決意過程著手討論犯罪原因。

4. 犯罪預防上之啟示

(1) 犯罪預防應以犯罪機會為核心

犯罪型態理論有關社區犯罪發生的描述，與日常活動理論的犯罪發生三要素或理性選擇理論的犯罪決意等，都是以犯罪機會為核心概念。

(2) 危險的邊界地帶

由於社區邊界地帶常有不同地區的人聚集在此，因而容易發生犯罪；如商店竊盜、強盜搶奪或性交易行為，此區域應列為警方執法之重點。

(3) 犯罪標的之搜尋

潛在犯罪人會在個人活動中心或路徑上尋找合適標的物，所以都市和商業區的設計與管理會產生犯罪率的變化；例如：若能改善通勤路線或建物窗戶的設計，將使人們更能監督都市街道而達降低犯罪的目的。



五、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論

(一) 早年理論

十九世紀即有學者研究發現，犯罪多集中於某些地區。而芝加哥大學學者蕭氏及馬凱等人，對芝加哥及其他都市進行區位研究，發現少年犯罪有集中於市中心趨勢，愈往郊區，則犯罪率愈低。此理論對於後來的環境規劃、設計，產生部分影響。

(二) 近年來之理論發展

- 1.一九六一年美國學者 Jane Jacobs 提出「美國大城市之死亡與生活」(The Life And Death Of American Cities)一書，對於當時都市之規劃設計走向垂直化、郊區化，而腐蝕社區生活傾向加以抨擊。此對於「環境設計規劃預防犯罪」理念奠定良好基礎。
- 2.一九七〇年學者 Oscar Newman 提出「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的概念，認為可以藉由特殊的建築設計降低犯罪機會，而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 3.一九七一年 C. Ray Jeffery 撰寫「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一書，提出建築物的安全裝置、門鎖、街燈及守望相助等，均能有效減少犯罪。
- 4.一九九七年 Ronald Clarke 出版「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一書，統整了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與理論，對於環境犯罪學之發展有顯著之影響。

(三) 實施策略

- 1.防衛空間
在居住的社會環境中建立起巡邏單位，如巡守隊，防止犯罪發生
- 2.監控
於社區空間增加正式監控，如警衛、保全
- 3.自然監控
藉由空間設計使民眾能輕易地看到入侵者
- 4.領域感
與社區空間之居民形成一種力量，增加居民對社區的關心、重視、保護
- 5.活動目標
鼓勵社區民眾多多參與社區所舉辦之活動，增進向心力
- 6.通道管制
對於禁止進入之通道，貼上禁止通行之標示或障礙物，使一般民眾不會輕易踏入

7.強化標的物

藉由宣導使居民的財產受到保護或是使其更為堅固，如大門上鎖、增加門禁管制等

六、防衛空間理論

紐曼（Oscar Newman）

（一）防衛空間之意義

- 1.為一種機械式（含實體或刑事之阻絕體）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結合環境與民眾控制力量）之機會為重點。它是一種藉由橫阻障礙措施於犯罪之前，促使犯罪者提升暴露機會，以及強化加害者被逮捕之可能。
- 2.防衛空間理論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

（1）實體阻絕物

如高聳的圍牆、鐵絲網、藩籬、強化門窗……等。

（2）形式阻絕物

如灌木叢或矮牆、24 小時便利商店、供居民乘坐的椅子。良好的形式阻絕物應具備下列四點

- ① 入侵者能看清形式阻絕物內容，並瞭解其意義。
- ② 可透過監視系統，有效控制該領域或強化形式阻絕物。
- ③ 必須讓入侵者感受到其行動已被監控。
- ④ 領域遭入侵，必須讓居住者或代理人採取適宜反擊。

（二）防衛空間的幾個要素

1.領域感（Territoriality）

領域感是社區居民對獲取或維護有邊界之某一特定區域之能力，此特定區域中之居民對該區域關心、支持及保護，對該社區具有某種程度之親密、關心及歸屬的感覺。領域概念包括三種條件：

一、居住者對於自己住宅門外地區具有真正興趣，並認為自己對此地區負有某種程度之責任。

- 2.自然監控
- 3.建築物的外觀
- 4.鄰近區域的安全性



七、破窗理論

(一) 意涵

破窗效應是犯罪學的一個理論，該理論由詹姆士·威爾遜（James Q. Wilson）及喬治·凱林（George L. Kelling）提出，並刊於《The Atlantic Monthly》1982年3月版的一篇題為《Broken Windows》的文章。此理論認為環境中的不良現象如果被放任存在，會誘使人們仿效，甚至變本加厲。簡而言之，破窗效應認為小的問題如果不加以解決，會演變成更大的問題。

(二) 社區失序的五個階段

1. 社區開始出現失序的情形，部分居民遷出社區。
2. 未能遷離社區的居民因擔心自身安全，對區內的事務漠不關心。
3. 地區的監察力下降，社區的治安進一步惡化。
4. 區內更多的居民遷走，仍然留在區內的居民則更加退縮，減少外出時間。
5. 外來的犯罪份子入侵社區，令犯罪數字持續上升。

八、新機會犯罪理論

(一) 起源

Felson 和 Clarke 所謂的新機會理論是由三個理論構成：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理論。因為三個理論均隱含有「機會」的概念，或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故稱新機會理論。

(二) 犯罪與機會的 10 項(次)原則

1. 機會在犯罪的發生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家庭內的暴力事件。
2. 犯罪機會會因犯罪型態而異，例如熱鬧街頭容易發生扒竊而不易發生殺人事件。
3. 犯罪機會集中在特殊的時間和空間，即犯罪熱點。
4. 犯罪機會和日常生活型態有關，例如扒竊的活動與人潮擁擠的火車站有關。
5. 一個犯罪會衍生另一個犯罪機會，例如住宅竊盜恐會結合性侵害。
6. 某些物品會提供更多犯罪的機會，例如熱門車種是贓物市場熱門物品。
7. 社會和科技的改變會產生新的犯罪機會，例如網路犯罪。
8. 可以減少犯罪機會而預防犯罪，例如房屋上鎖。
9. 減少機會通常並不會造成犯罪轉移。根據許多實務研究發現，減少犯罪機會導致犯罪移轉的現象是十分有限的。

10.致力於機會的降低會收到更廣泛的犯罪降低的效果，例如目前十分流行街道裝設監視器，實務上發現除預防竊盜外，也可協助傷害犯罪型態的破案。
(利益擴散)

【試題練習】

- 有關紐曼 (O. Newman) 之防衛空間 (Defensible Space)，下列何者並非其核心概念？
(A) 守望相助 (Neighborhood Watch)
(B) 領域感 (Territoriality)
(C) 建物外觀與所處環境 (Image and Milieu)
(D) 安全區域 (Safe Adjoining Areas) 答案：A(109 監所)
- 破窗理論 (Broken Windows Theory) 對於當代警政發展影響甚鉅，下列有關該理論的敘述，何者錯誤？
(A) 由其衍生的治安指導原則為「犯罪零容忍」的概念
(B) 主張犯罪的發生必須具備「有犯罪動機的潛在犯罪者」、「合適標的物」及「缺乏監控」等三個要素
(C) 認為當社區衰敗現象持續惡化時，民眾會更加退縮而不願意關心公共事務
(D) 認為一個社區的治安持續惡化，會吸引外地的潛在犯罪者至該地區犯罪
答案：B(106 警特三)
- 「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 對於警察勤務的規劃具啟示作用，下列有關該理論的敘述，何者正確？
(A) 該理論由 August Vollmer 於 1980 年代提出
(B) David H. Bayley 提出該理論，August Vollmer 將其實踐
(C) 提醒警察多注意破大案、抓要犯，無需過於注意民眾日常生活品質問題
(D) 失序 (Disorder) 若未受控制與去除，其後可能引發犯罪
答案：D(104 警特三)
- 下列有關破窗理論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當社區環境開始出現衰敗，因為失序的印象已經產生，當地民眾或有關部門即使加以適時處理，一段時間後，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仍然會逐漸上升
(B) 具有潛在犯罪動機之人感覺此處無人注意、關切或監控，可以大膽的做想做的事。當地違序狀態，逐漸惡化
(C) 由於潛在犯罪人出沒頻繁，使得當地民眾更加不安、更加只注重自身安全、更加退縮，公共參與性大幅減少，甚至連出入公共場所的時間也隨之減少
(D) 該社區以外的潛在犯罪人獲知該社區的情況，判斷在該社區從事非法行為被發現及取締的可能性很低，所以逐漸由外地移往該社區
答案：A(101 警特三)



主題十一 被害者理論

一、被害者學

(一) 意涵

「被害者」一詞之意義，根據學理之論，較為真確之資料來源，可追溯於門德爾遜（Mendelsohn）於 1956 年所出版「被害者學：生物、心理及社會學的一門新科學」之論述中 4。根據前述學理，可彙整前述理論重要思考如下 5：其一、首推出「被害者學」一詞。其二、將被害者學定義為「以被害者為中心研究犯罪問題」之學。其三、認為被害者學是統合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等諸學科觀點加以研究之學問，力倡被害者學應與刑法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等學問併立而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奠定了現代被害者學研究的重要基礎。其四、主張對於犯罪被害者之研究，應不僅侷限於個人之被害者，而是應該擴張到被害之團體或社會上。例如交通事故之被害或職業事故之被害，均應包括在犯罪被害者之研究範圍之內。

(二) 被害者在刑事政策角色的發展

1. 黃金時期（Golden Age）

「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應報刑之觀念在當時相當普遍。雖此時期被允許以強制手段懲處犯罪人，但此種方式，卻無法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適度之照料與關懷，並且，以強制手段報復加害人並非為懲治加害人之最佳方式。

2. 衰退期（Decline）

由於近代法令漸漸修訂並日趨整備，學界普遍重視加害人懲處、處遇方策。因高度重視加害人之問題，導此被害者地位下降。

3. 復興期」（Revival）

1960 年之後，亦即現代世界各國之犯罪學理思考之主流。在此時期，被害者學之定義已趨成熟，並發展出廣義說與狹義說不同之見解，此日本學理也將以採用。

(三) 被害者與犯罪者的互動模式

1. 可利用的被害人模式

可利用被害人模式是被害人學上說明罪犯與被害人互動關係的基本模式之一。在這一模式中，被害人是在自己毫無察覺的情況下實施了某些令罪犯感到系屬誘惑的行為，罪犯覺得被害人具有某些可資利用的特徵如某人公開

自己所獲得的一筆財產，可能誘使鄰居盜竊，而使自己成為盜竊罪的被害人。

2. 衝突模式

係指犯罪者與被害人長期處於正負面的互動而達到衝突臨界點所爆發的犯罪行為。

3. 被害人催化模式

犯罪的發生不外乎是基於被害者的挑釁。

4. 斯德哥爾摩模式。

是一種特殊的心理狀態，受害者不會厭惡綁架或虐待他們的人，而是對綁架者跟虐待者產生認同感、同情心，甚至萌生愛意，這個症狀也被專家叫作「人質情結」

二、被害人相關理論

(一)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1.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是由辛德廉、蓋佛森和葛洛法洛等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於 1978 年提出。
2. 一個人之所以可能招致被害，與其生活方式 (life style) 之某些特性有關。換言之，一個人會成為被害者是因為他的生活方式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
3. 生活方式在本理論中之重要性，乃因它與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有關。個人被害並非均勻地分佈，而是集中在特定時、地及環境，加害者與潛在被害人間亦常存有某些關係，源於生活方式有異，加上特殊時地及情境下與特定類別之人接觸，便產生不同的被害可能性。

(二) 日常活動理論

1. 日常活動理論是由柯恩及費爾遜 (Cohen & Felson) 於 1979 年所提出。
2. 本理論強調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需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犯罪與合法活動皆是與日常生活連結，在合法活動中，也蘊含了犯罪的機會。一個人之所以較易發生犯罪及被害事件，與其特殊的生活形態有關。具體說明犯罪被害發生之情形，主要與下述三要件有關：
 - (1) 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
 - (2) 合適的標的物。
 - (3) 監控的缺乏。



(三) 個人被害者因素理論

本理論乃由學者史帕克斯 (Sparks) 所提出，該理論認為：個人或團體之所以會重覆被害 (Multiple Victimization)，乃因其具有許多被害傾向 (Victim Prone)，包含了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及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

(四) 防衛空間理論

1. 本理論乃美國建築師紐曼 (Newman) 於 1973 年在其「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 一書中提出。
2. 本理論認為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加以重新設計，以期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之目標。而實體阻絕物例如厚重的鐵門及形式阻絕物，例如寬敞開放的出入口、樓梯、全天候營業的便利商店，均是良好的監控力量。

(五) 暴力循環理論

1. 意涵

1979 年美國著名心理學家，同時也是家庭暴力領域的領導者 Dr. Lenore Walker，她創立了家庭暴力研究所，透過採訪 1500 名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記錄其虐待週期，發現存在類似的虐待模式，稱之為「濫用循環」，撰寫了「受虐的女人」(The Battered Woman) 這一本書，並且定義了「暴力循環理論」與「習得無助感理論」(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此兩理論在美國家庭暴力法之理論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

Dr. Walker 認為受虐婦女在暴力中不願離開施虐者的理由，是因為被害人通常會經歷沮喪或焦慮，此種心理情況會貶抑被害人，使她更難付諸行動，而在長期的受虐關係中，開始與朋友及家人疏遠，並在財務上或心理上依賴加害人，而陷入習得無助的綜合症候群，換言之，她們確信無能為力幫助自己，因此繼續保持這種關係而習得即使努力也無法掙脫受虐情境，而落入暴力週期循環之中。

2. 其暴力循環三階段

(1) 緊張升高期壓力增加階段

施虐者的憤怒增加，指責、爭吵、壓力提高，這段期間可能從數分鐘到數月之久。

(2) 暴力期劇烈虐待事件

在此階段通常會出現肢體虐待、性虐待、口語威脅、情緒虐待等，一般發生原因源自於小事，但是一旦爆發，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爆發點通常都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因此，受虐者很難阻止施虐者的暴力行為發生。

3. 蜜月期溫情懺悔之親愛行為

在此階段，施虐者一般會表示懺悔，淡化其所造成的傷害、並且承諾會改變或補償受虐者，但此階段也有可能會被跳過，而直接跳到回第一階段。

（六）重複被害理論

1. 重複被害之意義

所謂重複被害，指被害現象重複發生於同一個人或是同一個地點（Doerner and Lab, 1998）。學者 Finklor and Asdigin 指出，前次被害經驗是未來被害的預測指標，有被害經驗者較無被害經驗者，被害風險會較高。重複被害觀念不僅可說明「人」也適用在「地」的因素，過去曾發生犯罪的地點或被害人，再次遇害的可能性高於未曾被害的地點或人。學界一致贊同如同控制了大部分的職業犯罪人犯罪，會相對的防止大部分的犯罪事件發生一般，若犯罪預防的措施能使得大部分的重複被害者不再遭受到被害，則可以減少大部分的被害情況。

（二）容易成為「慢性被害人」之個人特徵

1. 標的弱點因素

受害標的因自身弱點因素致無法阻止犯罪的發生。

2. 標的滿足因素

被害人因自身所擁有特質或技術為加害者所需求，因此使其成為加害者的犯罪標的。

3. 標的憎惡因素

因被害人引起加害者的憤怒、嫉妒而受害。

（三）重複被害犯罪型態與原因

1. 住宅竊盜

(1) 容易反覆發生住宅竊盜的地點，常屬於位在治安不好的地區，而且又沒有加裝保全系統或其他安全系統時，先前的犯罪事件會標示出（flag）該被害人或該地區的弱點（flag account），該住宅或商家就會像磁鐵一般吸引著犯罪人上門，反覆發生竊盜案件。

(2) 政府及警方擬訂政策時，應預防這少部分的地點重複被害。藉集中警力或巡邏警網在有限目標和地區，使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大預防犯罪的效用。

2. 家庭暴力

(1) 老弱婦孺等居家成員容易受同居而有暴力傾向者之家暴攻擊，主要原因是被害人有較多引發加害人憎惡的情況，如：言語刻薄、吵鬧不休等，



由於被害人無力反抗或無法脫離家庭，先前的家暴行為未受懲罰版權所有，亦將會助長後來再次家暴的發生。

- (2)重復家暴易發生在高風險家庭，加害人重複施暴可能是加害者理性選擇的結果，蓋因加害者學習到被害者的弱點，進而不斷利用此弱點，如：對妻子家暴的丈夫認為妻子不會報警，故不斷毆打她。

衍生重點 80/20 法則

(一) 80/20 法則

意指百分之 80 的犯罪皆由百分之 20 的人所從事，而通常都是源自於再犯率高之犯罪者，使種現象並不是特殊現象，而是社會中的一種常態。

(二) 重復犯罪者

根據資料顯示，百分之 4 的受害者承受著百分之 40 的犯罪行為，認為是受害者身上具有某種特質，使受害者容易成為犯罪目標，如常與犯罪者有所交集、或身上有合適的標的物等。

(三) 何謂犯罪熱點

係指在於某些特定之區域，容易引發某種犯罪行為，造成該地區之犯罪率高，例如該地區之人民無法形成領域感或社會共識，則該社區容易成為犯罪選擇之地區。

(四) 何謂熱門財物

為某些特定的物品之竊盜率會遠高於其他種類之物品，例如無烙印碼之機車竊盜率遠比有烙印碼之機車高，是因具有銷贓容易之特性所導致。

主題十二 犯罪預防與犯罪矯治

一、犯罪預防

(一) 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

1. 第一級預防

以全體社會為對象，以公共衛生預防模式進行防治傳染病之措施，如改善環境衛生及水溝之暢通、滅絕蚊子、蒼蠅等；犯罪防治上指進行改善治安體質治本工作，重點在「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促進犯罪行為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並依犯罪預防需要進行改善以斷絕犯罪之發生。

2. 第二級預防

針對犯罪高潛在風險者，以公共衛生預防模式進行選擇性預防措施；對應於公共衛生預防模式，乃鑑定出有高度發病危險者，促其早日做健康檢查、診斷及治療，以預防其陷入疾病；即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犯罪者，尋求有效介入與處理」，以杜絕犯罪。

3. 第三級預防

對應於公共衛生預防模式，指鑑定出已患嚴重疾病者，儘速妥善治療及生心理復健，避免發生併發症或陷於永久殘障；對已犯罪者採取更生處遇矯正措施，防止其再犯；即對「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司法或相關的處遇，以預防其再犯罪」。

(二) 以該模式說明預防少年犯罪

1. 第一級預防

以此模式預防少年犯罪，第一層次即鑑定出校園附近是否有不良環境提供促使學生犯罪之機會，校園日常教育採取法治教育、生活輔導措施提升青少年遵守規範之能力，並針對校園環境設計防衛空間、加強社區鄰里守望相助、淨化大眾傳播媒體、落實法律威嚇並運用保全防範犯罪。

2. 第二級預防

即針對具潛在犯罪風險之少年虞犯進行早期預測與干預，包括問題行為辨識與預測、高犯罪區域分析鎖定與干預、少年轉向制度的採行以及輔導潛在的問題少年。

3. 第三級預防

即針對已發生偏差行為或犯罪之少年，進行懲罰與矯治工作，諸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進行轉向處分、保護處分，或使情節較嚴重之觸法少年安置於感化教育場所，透過矯治教化，使其能成功復歸社會而不再犯。



(三) 意識型態與犯罪預防

- 1.保守派
- 2.自由派
- 3.激進派

(四) Brantingham 犯罪過程犯罪預防模式

- 1.犯罪決意階段之預防
- 2.犯罪搜索階段之預防
- 3.實際犯罪行為階段之預防。

(五) 情境犯罪預防模式

有關「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的策略分類與內容及實施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時可能產生之副作用說明如下

1.意涵

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指對某些類型犯罪，以有系統常設方法，對促成犯罪的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酬賞、降低犯罪刺激及移除犯罪藉口的犯罪預防措施。

2.策略與內容

有關 2003 年克氏與恩克(John Eck)所提出之情境犯罪預防五大類策略與 25 項內容

- (1)增加犯罪阻力
- (2)增加犯罪風險
- (3)減少犯罪誘因
- (4)減少犯罪刺激
- (5)移除犯罪藉口。

3.情境犯罪預防的副作用

(1)不好的副作用—犯罪轉移

①意義

預防某區的犯罪，卻難以遏止犯罪動機，犯罪者可能轉而對其他對象或地點實施犯罪，產生替代效應(Displacement Effect)，此即「犯罪的轉移」。

②類型

犯罪轉移包括地區轉移、時間轉移、方法轉移、標的轉移、類型轉移、加害人轉移等。

③意涵

犯罪預防計畫或可產生短期的正面效益，但當具犯罪動機者逐漸適應新的情境時，犯罪預防的效應就會減低或消失，此可謂為「犯罪之精進」。

(2)好的副作用—利益擴散

①意義

預防一種犯罪，卻產生預防另種犯罪的結果。

②類型

A.擴大預防犯罪的型態

利用監視設備預防商店偷竊，可能會產生降低財物受損的非預期效應；查緝毒品，可能產生降低強盜、搶奪或殺人等非預期效應。

B.擴大預防犯罪的區域

預防一地區犯罪產生預防另一地區犯罪，厲行某種犯罪之掃蕩，亦可遏止其他地區許多人之犯罪動機。

二、犯罪矯治

(一) 巴特拉 (Bartollas, Clemens) 三大模式

1.懲罰模式

為達成社會控制與維護既得利益之工具。監禁之使用，不僅維護強權者利益，亦使民眾誤解，只有中下階層才是必須畏懼的人，促使中下階層者被控制，而強權者藉此穩固政權、賺取利益。

(1)懲罰內涵

①應報

主要為對犯罪行為嚴厲性及損害性衍生的反應，犯罪人之罪有應得及罪刑之相當為應報思想之核心要素。

②嚇阻

A.一般嚇阻

指威嚇效果影響非犯罪人。

B.特別嚇阻

藉著對犯罪人的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未來可能衍生之犯罪。嚇阻之要素為刑罰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

③隔離

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有助於減少犯罪者再度犯罪之機會。

(2)對監獄管理之影響

①嚴格監禁

②死刑復甦

③冷酷儲藏

④風險管理



2.矯治模式

(1)緣起

- ①實證學派之興起。
- ②醫學科技之發達。
- ③諮商輔導技術進步。

(2)意涵

罪犯在矯正機關接受適當的處遇與治療，能在行為態度與品性上獲得成長與改善。

(3)矯治模式之缺點

- ①矯治造成實務困境。
- ②矯治目標困難，無法達成。
- ③矯治未獲實證研究支持。
- ④理論及實務存有缺陷。

(4)醫療模式

強調犯罪人因其在社會、心智及心理上具有缺陷，透過適當治療，將使這些社會適應不良者獲得實質改善。

3.正義模式

(1)意義

學者 David Fogel 於 1975 年所提出，強調如犯罪處遇效果不佳，矯正實務上至少可依公平、理性、人道化、法治精神等對人犯施以處遇。其不外認為以公平實現正義，主張揚棄不定期刑及假釋，倡議定期刑及建立自願式之矯正參與等。

(2)基本主張

- ①強調自由意志為犯罪之決定因素
犯罪之啟動乃行為人基於自我理性抉擇的結果，非環境所支配。
- ②倡議應報哲學
應報為實現正義之基本支柱，觸法者皆須接受處罰。
- ③倡議定期刑
- ④認為自願性犯罪矯正處遇不切實際
- ⑤監獄是執行處罰之處所

(3)正義模式的構成要素

- ①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為定期刑所取代。
- ②保護管束乃屬刑事處分之範圍而非放棄處罰。
- ③刑事司法之工作人員對於受害者與犯罪人應同樣寄予關切。
- ④受刑人自治必須充分的在各矯正機構進行。
- ⑤應在矯正機構內建立正式的申訴程序。
- ⑥矯正機構內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給受刑人。

- ⑦矯正首長應確保監獄成為法治場所，尤其不可以反覆無常及模糊的態度對待受刑人。
- ⑧決策參與管理技術對於激發工作人員之士氣甚有助益。
- ⑨處理人民陳情的擁護者，是確保獄政走向更公平之有效方法。
- ⑩監獄內各項處遇計劃之執行應基於受刑人需求與自願，並且與刑期長短無關。
- ⑪管理人員必須具有優良的專業化訓練、安全的工作環境。
- ⑫以處遇取向為主之監獄作業走向商業化，受刑人須要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合理的薪資。
- ⑬殘渣犯罪人如危險性高、有組織或者習慣犯仍必須接受公平適當的保護。
- ⑭過渡擁擠、暴動、毫無人性且堅硬城堡般之監獄應予拆除。
- ⑮確保少年司法體系更加公平。

(4)對獄政的影響

- ①刑使犯罪者不能逍遙法外，但監獄因此人滿為患。（擁擠）
- ②廢除假釋，使監獄考核權落空，受刑人缺乏自新機會，造成囚情不穩。（囚情）
- ③監禁是處罰非矯治，受刑人參與處遇應自願而非強迫。（自願）
- ④監獄應成為法治場所，受刑人各項處遇應合乎適法程序(Due Process)。（適法）
- ⑤監獄內需建立正式的申訴程序，提供受刑人法律諮詢。（申訴）
- ⑥管理人員應具高度專業訓練，監獄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專業安全）
- ⑦發展出決策參與管理模式，激發工作人員投入工作，凝聚向心力。（參與式管理）

(5)缺點及挑戰

- ①不易公平
該模式主張公平正義，事實卻難以實現，因犯罪人個別差異，導致法官難作出相同或相似的判決。
- ②無助被害
正義模式仍無法建立理想的刑事司法體系，因刑事司法體系的主要處理對象為加害人，而被害人的處遇與地位仍難以伸張。
- ③衝擊法官
刑事司法體系的自由裁量權受限，相對也限縮法官裁量權，對法官的自由心證與權限形成質疑與不信任。
- ④教化不彰
自願處遇方案或計畫成效不彰，因無假釋及不定期等制度鼓勵犯罪向善，受刑人自願參與教育與技訓方案機會減少，導致監獄以管理為導向，促使監獄內囚情不穩，管理階層工作負擔重。



(二) 奧雷利與杜費的矯正政策分類模式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教授奧雷利(O' Leary, Vincent)與院長杜費(Duffe, David)於 1971 年提出犯罪矯治政策模式(Models of Correctional Policies)，他們根據對犯罪人與社區重視程度之不同，將犯罪矯治政策區分為鎮壓模式、改善模式、矯治模式以及社會復歸模式等四種

1.鎮壓模式(Restraint Model)

對社區與犯罪人的重視程度均低，鎮壓模式常常是其他模式失敗後的產物。鎮壓模式只是維持門面、隨波逐流。兩者鬼混，缺乏主動積極向上之精神。

2.改善模式(Reform Model)

對社區向度較高，對犯罪人重視程度最低，管理嚴厲但卻公平。改善模式強調行為塑造，嚴厲但公平。人犯缺乏權力，職員享有絕對仲裁之權力。

3.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

對犯罪人特別重視，較不強調與社區之關係。矯治模式強調以病人標籤取代犯罪者，反對其他司法干涉，治療人員之專業應受尊重。

4.社會復歸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

對犯罪人與社區皆同等重視。社會復歸模式嘗試清除犯罪烙印，監禁儘可能不加採用，復歸社會之障礙將被清除。

(三) 強皮恩的犯罪矯正模式

- 1.懲罰／應報模式
- 2.矯治／感化模式
- 3.醫療／重整模式
- 4.社區／重整模式
- 5.正義模式
- 6.監禁模式